

支持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 发展资料汇编

2020年4月

目 录

一、2014年西海岸新区批复后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 1
2. 国家发改委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 4
3. 国家海洋局《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海洋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 27
4.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的意见》 .. 33
5.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青岛
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38
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
例》 47
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
意见》 61
8.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海洋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6
9.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西海岸新区加快
发展的意见》 70

二、国家及其他省市支持国家级新区发展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8
11.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96
12.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6
13.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5
14.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哈尔滨新区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118
15. 中共天津市委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3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

国函〔2014〕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请示》
(鲁政呈〔2013〕2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位于胶州湾西岸，包括青岛市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其中陆域面积约209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青岛西海岸新区区位优势明显，科技人才、海洋资源、产业基础、政策环境等综合优势明显，具备推进陆海统筹、城乡一体、军民融合发展的独特条件。要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服务于青岛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和国际化城市的发展定位，把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作为全面实施海洋战略、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举措，为促进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率先转型发展、建设海洋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二、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进创新驱动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海洋新兴产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对外对内开放，努力发展成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

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为探索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新路径发挥示范作用。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与现行体制协调、联动、高效的管理方式，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要认真做好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 and 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要执行国家统一财税政策，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切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切实保护和节约水资源。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突出发展重点，创新发展方式，统筹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机制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重大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帮助解决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设立并建设好青岛西海岸新区，对于全面实施海洋战略、创

新军民融合机制、深化海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深远海开发与陆海统筹发展和建设海洋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开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布）

国家发改委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

2014年6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优势

- (一) 地理区位条件优越
- (二) 海洋科技优势突出
- (三) 港口航运实力雄厚
- (四)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 (五) 军民融合特色鲜明

二、重要意义

- (一) 有利于打造海洋经济升级版
- (二) 有利于促进深海大洋开发
- (三) 有利于加强海洋国防力量
- (四) 有利于探索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战略定位
- (三) 发展目标

四、总体发展局

- (一) “一核”——中央商务区
- (二) “两港”——前湾港区和董家口港区

(三) “五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中心区、董家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 “一带”——离岸综合开发示范带

五、重点任务

(一) 大力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二) 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三) 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

(四) 推进沿海地区新型城镇化

(五) 扩大对外对内开放

(六) 建设美丽海洋经济新城

六、保障措施

(一) 创新体制机制

(二) 强化人才保障

(三) 加大政策支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50号）和国务院批准的《新区设立审核办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等要求，为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水平建设，引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创新发展、打造海洋强国战略支点，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和优势

新区位于胶州湾西岸，规划范围为青岛市黄岛区全域，陆域面积209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2013年常住人口171万人。新区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地理区位和海洋科技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改革开放成效明显，具备推进陆海统筹、城乡一体、军民融合发展的独特条件。

（一）地理区位条件优越

新区位于京津冀都市圈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紧密联系的中间地带，扼守京津海洋门户，是沿黄河流域主要出海通道和亚欧大陆桥东部重要端点，是沈（阳）海（口）、青（岛）银（川）国家东西、南北大通道的交汇点；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隔海相望，与釜山、东京、旧金山等湾区城市处于同一黄金纬度，具有辐射内陆、连通南北、面向太平洋的战略区位优势。

（二）海洋科技优势突出

青岛是全国著名的海洋科学城，拥有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等7个国家级海洋科教机构和国家深海基地、海

洋科考船等一批国家级海洋基础科研平台和项目。在海洋科技人才领域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涉海专业两院院士 19 人，占全国的 69%，高级海洋专业人才约占全国同类人才的 30%，承担了“十五”以来国家“863”、“973”计划中海洋科研项目的 55%和 91%。

（三）港口航运实力雄厚

新区拥有总吞吐能力超过 7 亿吨的前湾和董家口两个大型深水港区，2013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552 万标准箱，是世界第七大港口和我国五大外贸口岸之一，与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0 多个港口建立贸易往来，建有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是全国重要的铁矿石、原油、橡胶、棉花等大宗商品中转基地和北方最大的石油、液化天然气接收基地，在我国对外开放和战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四）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新区集聚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前湾港保税港区、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青岛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青岛中德生态园等 5 个园区，形成了港口航运、石油化工、家电电子、船舶海工、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是我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2013 年新区实现生产总值 2266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 2 万美元。

（五）军民融合特色鲜明

新区是我国黄海要塞和海军重要驻地，是我国第一艘航空母舰辽宁舰的停靠母港，集聚了北船重工、武船重工等百余家船舶

制造与海洋工程企业，以及中船重工 711 所、725 所、702 所等顶尖科研院所，形成了以船舶修造和海洋工程为龙头的完整产业链。目前正在规划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将为我国海洋综合开发、海洋权益维护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打造海洋经济升级版

推进新区建设，有利于整合壮大海洋科技力量，建立海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统筹海洋基础研究、高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以及项目、基地和人才建设，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和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二）有利于促进深海大洋开发

推进新区建设，有利于打造我国面向大陆架及海洋专属经济区、乃至深海大洋开发的战略保障基地，全面实施深海开发战略，提高走向深海、经略远海能力，积极拓展国民经济发展新空间。

（三）有利于加强海洋国防力量

推进新区建设，有利于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创新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体制机制，形成军民融合创新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海上国防力量，切实维护海上运输通道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

（四）有利于探索海洋综合管理新模式

推进新区建设，有利于不断创新海陆统筹开发管理机制，促进海洋开发与陆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科学开发海洋

资源，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为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创造经验。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推进创新驱动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深化对外对内开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为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强劲、海洋生态环境优美、海洋人才集聚、海洋综合管理能力突出的海洋经济新区。

（二）战略定位

1. 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放大青岛海洋科学城和蓝色硅谷科技创新孵化、资源要素集聚优势，吸纳国内外海洋科教研发机构和领军企业，着力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在海洋基础科学和近、远海应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设深海科技城、海洋人才市场和海洋应用信息服务中心，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2. 深远海开发保障基地。借鉴国家深空探测系列工程经验，构建海陆关联、协同创新机制，集中建设国家深远海开发重大创新平台。提升陆基综合保障能力，打造董家口矿产能源等大宗商

品和战略物资储运中转基地、深海探测开发装备产业基地。

3.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依托古镇口军港和航母基地建设，密切军地、军政和军民关系，主动服务国防建设，构建军政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强化军民结合自主创新和军民融合式发展，整合军地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推动军工产业与地方经济良性互动、共同发展，打造国际知名的海军城。

4. 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探索海洋开发跨国合作机制，完善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等功能。规划建设青岛中德生态园、中日和中韩创新产业园，在海洋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国交通物流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管理、技术、人才、制度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构筑我国参与全球海洋开发合作的示范平台。

5. 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高效整合陆海资源，依托周边区域构建陆海统筹的港口集疏运、能源供给、水资源保障、信息通信、防灾减灾等网络，在陆海战略规划、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政策安排、管理体制统筹联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以对外开放带动对内开放、沿海发展带动内地发展的新路径。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海洋科技创新引领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格局，形成先进制造业发达、现代服务业繁荣的海洋产业体系，建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宜居幸福、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5000 亿元，海洋科技对海洋

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70%以上，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左右，人口规模 240 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推动青岛成为蓝色经济领军城市。

四、总体发展格局

按照全域统筹、陆海联动、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思路，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陆海空间资源，以重点经济功能区建设带动城镇发展，构筑“一核、两港、五区、一带”总体发展格局。

（一）“一核”——中央商务区

建设新区行政、金融、商务、文化和科教中心。增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发展海洋高端商务、科技创智、影视文化、会展旅游产业，集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节庆、会展会议等活动，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品牌建设，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商务、数据和博览中心以及直通胶东国际机场快线和虚拟空港，打造生态智慧人文新城。

（二）“两港”——前湾港区和董家口港区

坚持以港兴城、港城联动，实施统筹规划，依托两大港区推进产业聚变、城市拓展，将航运服务业与临港工业、城市发展有机融合，促进高端产业要素集聚，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增强港区综合服务功能。

（三）“五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中心区、董家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整合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规划建

设产业配套区，构筑王台片区、董家口片区两大保税功能拓展区。在董家口港区规划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条件成熟时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挥口岸与保税功能叠加优势，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国际贸易、港航服务、航运金融、航空、新材料和临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基地，形成区域性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中心。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建设青岛中德生态园、中日创新产业园、中韩创新产业园、国际旅游度假区。加强与德国在生态城市改造和生态园区规划、节能环保产业、能源环境技术、节能生态示范建筑、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等领域合作，把青岛中德生态园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高端产业生态园区、生态企业聚集区、生态技术研发区和宜居生态示范区。加强与日本、韩国在海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领域合作，推进建设中日和中韩创新产业园。依托凤凰岛、唐岛湾建设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文化创意等现代文化产业，打造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和国际知名的海洋旅游度假区。

3. 新区中心区。提升胶南经济开发区和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水平，发展海洋生物、新材料、数字家电等产业，集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滨海旅游资源，建设灵山湾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发展国防服务、船舶维修、装备维修、商贸居住、文化教育等产业，扩大保障纵深，提高装备保障、技术保障、人才保障和后勤保障能力，打造维护海洋权

益战略保障基地。

4. 董家口经济区。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由海到陆依次布局港口、物流业、制造业，发展矿石、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物流、贸易和港航服务业，建设大宗干散货集散中心、能源储运中心和第四代物流交易中心，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培育海水淡化、海洋高技术产业，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区。发展金融、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建设琅琊台旅游度假区。加强产业区、居住区生态间隔，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新港城。

5. 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生态旅游、乡村旅游。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大力发展蓝莓、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业，推广农业产业化项目，鼓励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实施藏马山—铁橛山及其余脉林地资源修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

（四）“一带”——离岸综合开发示范带

以近海海域为载体，依托海洋牧场、海上休闲旅游、深水养殖、海岛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产业，建设近海立体式综合开发示范带。重点发展人工鱼礁、游艇、海钓、潜水、深水网箱，建设海洋能源利用综合平台、近海环境综合整治等离岸工程，形成离岸综合开发点状支撑、带状延伸的立体格局。打造灵山岛生态旅游岛、竹岔岛文化旅游岛、斋堂岛海洋能源综合示范岛，

在海洋旅游开发开放方面先行先试。

五、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1. 做强海洋基础科研平台。依托蓝色硅谷凝聚全国相关海洋科学研究力量，支持海洋科技基础设施、海洋科研实验基地、海洋科技平台建设，打造深海科学城。依托国家深海基地、海洋科考船等国家级基础科研平台和项目，在深海资源勘探、科学考察、海洋与全球气候变化、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新海洋科研协作机制，稳定壮大海洋公益性科技研发队伍。

2. 提升应用技术创新平台。通过现有渠道，支持实施科技兴海工程，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海洋应用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建设海洋药物、海洋涂料、海洋监测设备、海洋腐蚀防护等研发平台，引进装备制造、海水利用、海洋能利用等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打造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新型显示、海洋工程等领域培育 20 个左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突破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深海矿产开发 5 大领域 20 项核心技术。

3. 打造海洋科技成果孵化与企业培育平台。推进生态智慧城等千万平方米孵化器建设，重点孵化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新材料等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建设海洋技术交易服务与推广中心，完善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信息服务网

络。实施“蓝色小巨人”成长计划，加快孵化科技型海洋小微企业，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型骨干企业。

4. 强化创新要素支撑。做大海洋人才市场，建立与全球海洋人才密集区联通的国际人才市场网络，重点引进海洋创新型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型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加强政府引导，开展科技金融试点，扩大涉海金融业务，培育和引进股权投资机构，壮大发展海洋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研究建立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海洋应用信息服务中心、数据中心、数字信息港，开展面向全球的数据托管和服务外包业务，建设以青岛为核心的分布式海洋科技原始数据共享中心。

（二）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依靠科技创新，大力提升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产业，壮大发展港口航运、海洋文化旅游、涉海金融三大海洋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军民结合产业和现代海洋渔业。

1. 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突破设计和总装制造关键技术，发展深海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辅助施工船、海洋科考装备、深海资源开发等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业。做强船舶制造业，重点发展大型油轮、大型集装箱船、高档游艇、特种船及关键零部件等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突破发展邮轮制造业。增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研制深水钻井船、水下生产系统及

辅助设备、天然气水合物开采装备、深海采矿系统、大容量海洋储能系统。提高深海作业潜器研制能力，推动深、中、浅水及轻、中、重载水下作业潜器的谱系化、实用化和产业化。培育海水淡化成套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大型石化装备、海洋仪器仪表等产业。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特种车和高档钢材深加工产业，发展通用航空产业。

2. 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发展。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发展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功能食品等产业。突破技术瓶颈，发展海洋药物、医药中间体、医用新材料三大产品系列，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进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生物功能材料和海洋绿色农用生物制剂等研发与产业化，开发海洋保健品、化妆品和功能食品。积极发展微藻能，建设海洋微生物物质能源研发生产基地。

3. 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发展海洋探测监测与信息、网络增值、软件等信息服务业，开发海洋综合信息系统、船舶电子通讯和导航、舰载高端电子信息装备、港口物流基础信息系统、嵌入式系统与基础软件等产品。提升发展汽车电子、网络智能家电、卫星组装、北斗卫星应用等产业。发展新型显示设备、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集成电路、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大型数据中心。

4. 壮大港口航运产业。吸引跨国航运公司区域性总部落户，建设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世界级海运船队。推进董家口、前

湾物流园建设，依托港口加快完善现代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专业配送中心组成的物流节点支撑体系，发展保税物流、配送物流、冷链物流、电子物流等新兴业态，大力延伸港口产业链条，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加快港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不同物流节点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完善与物流体系紧密衔接的贸易网络，推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完善现代航运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航运服务中心。

5. 加快发展海洋文化旅游业。挖掘齐文化、琅琊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融入现代海洋文化元素，发展影视传媒、动漫游戏和文艺创作等产业，办好海洋文化节、青岛国际电影节、金凤凰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奖活动，研究建设影视制作和版权交易市场。培育“缤纷海洋”、“碧海蓝天”高端旅游品牌，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海洋主题公园、邮轮与游艇旅游、海岛旅游、水上运动、海洋节庆六大海洋旅游业态，提升琅琊台、凤凰岛、小珠山、大珠山等旅游度假区和景区的发展层次，打造世界级黄金海岸旅游目的地。

6. 积极发展涉海金融服务业。加强金融创新，扩大涉外金融业务，争取开展航运金融业务试点，发展航运保险、资金结算和航运价格衍生产品。发展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和组织、研究探索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整体推进产融结合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现有资质良好的金融租赁公司到新区开展业务。开展船舶、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抵押贷款。

7. 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大型船舶及通用航空制造等产业聚集区，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和维修、文化教育、生活服务配套等军民结合产业。优化配置军民两用科技、教育、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加强政策支持，推进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化，选择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军民联合攻关。

8. 高水平发展现代海洋渔业。突破海洋生物育种可控性技术及追溯检验技术，提升重要鱼类、对虾、贝类和优质藻种研发与产业化水平，发展深海养殖和海洋牧场，打造海水健康养殖基地和海珍品养殖基地。建设琅琊一级渔港。提高远洋渔业船舶研制能力。实施海外渔业工程，组建远洋船队，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和深加工基地，形成区域性水产品交易和价格中心。

（三）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

1. 推进港口联动发展。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有序推进董家口深水航道和大型矿石、大型原油、通用码头、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建成一类口岸。推进前湾港区航道扩建、集装箱码头、汽车滚装船码头建设，打造国际集装箱中转大港。加强铁路、公路、管道等集疏运交通项目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与周边港口战略合作，实现港口间“海上直通”。开展与内陆省份口岸间合作，与货主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加强与日韩港口合作，提高在国际航运体系中的资源配置能力。依托山东电子口岸建立“大通关”口岸运行管理机制。

2. 完善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服务产业链，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船员服务、航运经纪、航运咨询、海事法律和仲裁等航运服务。条件成熟时按程序设立青岛航运交易所，开展船舶及船配物资实物交易、运价现货交易等业务。提升物流综合信息服务水平，集中发布港口信息、集装箱班轮和船期公告，逐步形成典型航线货种运价指数。积极发展远期现货交易，将前湾保税港区发展成为橡胶等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定价中心和结算中心，建设进口天然橡胶储备基地。在董家口港区建设矿石、煤炭、油品、液化天然气、件杂货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加快形成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定价中心和运价指数中心。建设董家口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储备基地和石油交割库，实现由石油存储向能源储运中心转变。

（四）推进沿海地区新型城镇化

1.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坚持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国际化新城带动特色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联动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新区主城，完善服务功能，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旧城改造，提升文化品质，构筑青岛“三城联动”发展的重要一极。统筹规划建设董家口港城、古镇口军港城以及特色城镇，以乡镇区划调整和新型社区建设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推进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打造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滨海田园式城市形态。

2.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青岛—连云港铁路、董家口

疏港铁路和疏港公路、地铁一号线和六号线等工程，规划建设青岛—胶南城际铁路。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区内道路交通运输系统。强化安全监管，推进山东液化天然气储运基地及输送管道建设，形成多气源联通的高压输气环网，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积极开发新能源，推广分布式能源供应体系。建设董家口等一批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提高海水利用能力。加快沿海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日照、潍坊合作开发利用水源。

3. 创新城镇化发展机制。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探讨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分担、协同推进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实现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稳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范开展农村土地交易所土地实物交易和指标交易试验。

（五）扩大对外对内开放

1. 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对外开放。推动有关航运支持政策先行先试，提高航运企业国际竞争力。在山东省规划建设保税功能联动区，在适当地区设置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形成保税仓储、加工与运输紧密相连的格局。实行更加便利的通关政策。

2. 深化与日韩的经贸金融合作。积极承办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各级别会议和相关活动，申办泛黄海经济技术交流会和中日

韩自由贸易区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快韩元挂牌交易试点，推动中韩本币跨境结算。争取开通韩国仁川、平泽铁路轮渡航线和中韩海陆货运联运通道，探索建立三地电子商务认证体系、网上支付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

3. 加强与欧美和新兴经济体合作。以青岛中德生态园为载体，扩大与德国在新能源、节能环保、城镇化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欧盟国家产业和技术合作，举办中欧商品交易会等活动。依托金砖国家伙伴城市论坛等平台，推进与新兴经济体国家在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领域合作。

4. 创新区域合作模式。进一步加强与京津冀和长江三角洲地区联动发展，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和港口、铁路运营管理合作。发挥青岛作为黄河中下游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陆海交通走廊的作用，依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加强城市间合作，促进铁路港口交通动脉贯通、能源水利网络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青岛—潍坊—日照城镇组团发展。

（六）建设美丽海洋经济新城

1. 构筑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小珠山、大珠山、藏马山—铁橛山等山系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植被修复、封山育林、水源涵养和环境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新区建设不得超越水资源保障条件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防止造成新的

人为水土流失。推进沿海、沿河、沿路三大生态廊道、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带保护、修复，加强灵山湾、风河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城市绿地规划和保护，城市地面尽可能采用渗漏处理，减少地面硬化面积。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理确定防洪（潮）及排涝标准，规划相应的防洪（潮）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合理布设排水管网、排水建筑物。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防洪排涝和生态功能。推进吉利河、陡崖子、铁山等水库和白马河等水源地保护。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2. 加强海岸带和海岛保护。实施海域、海岛等资源分类管理和指导，有偿、有度、有序开发，严格围填海管理。生产岸线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集中集约用海和离岸建设。生活岸线实施生态修复，配套建设公共绿地、生态景观，近岸限制布局房地产项目和高层建筑，为公众活动留出空间。自然岸线保持基岩完整、水质清洁和生态原貌，确保自然岸线“零减少”。保护性开发灵山岛。推进牛岛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初始登记，探索无居民海岛使用招标、拍卖试点。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完善海洋灾害的观测、预警和防御体系。

3. 加强环境保护。改善胶州湾海域生态环境，开展以海洋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研究。实施《青岛董家口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切实推进董家口区域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董家口临港产业区污染防治，有效控制陆

域污染物排放。逐步减少入海污染物总量，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大力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实施海洋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恢复受损海洋生态功能。落实开发主体的生态保护责任，运用经济手段调控海洋开发活动。防治船舶航行、海上倾废导致的海洋污染，确保海域环境质量的稳定。加强对燃煤、机动车和董家口港区矿石、煤炭扬尘等污染防治。实施石化基地及周边区域安全与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提升区域功能定位，加强安全隔离、综合防灾等工作。完善船舶溢油、化学品泄漏或爆炸等事故应急救助设施体系，强化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

六、保障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

1.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研究赋予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程序申请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机构，探索建立与新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机构精简、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施行扁平化管理，经济功能区负责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由区内街道（镇）管理。精简审批程序和环节，建立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审批制度，提高行政效能。

2. 创新陆海统筹机制。开展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整合部门职责，强化陆海综合管理，统筹陆域、海域资源管理，科学编制陆海规划，实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

陆海联动。实施与内陆地区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交流合作，促进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完善合作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合作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协作和能源、土地、水资源合作利用。

3. 创新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军地各自优势，在互通领域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在重大工程建设中贯彻军事需求。按照“分级分类、确保重点”的原则，依法实施军事设施保护。加强军警民联防，发挥部队在海洋监测、水下扫测和固定物排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保护领海基点、海底管线、航道、锚地等设施安全。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开创军政军民共建共享新局面。

4. 培育海洋特色市场体系。积极服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规划建设海洋经济特色市场体系。规范发展棉花、橡胶、矿石、贵金属、原油、水产品等商品交易市场，积极构建具有海洋特色的大宗商品交易体系。发展外汇市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结售汇服务，提供更多的外汇交易品种。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强化人才保障

1. 面向海内外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领军人物。支持服务蓝色经济的职业院校建设，建设双法人制职业教育集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海洋类应用技术和技能人才。吸纳高校毕业生在新区就业。

2. 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重，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创建科技孵化园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从人才项目植入到转化发展的全过程服务体系，为海外人才创业提供科技支持平台。

3. 优化人才政策环境。推进干部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档案封存、全员聘任、绩效考核、按岗定薪”的灵活用人机制。采取“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基地化建设”的方式，推行人才服务代理机制，在创业平台、薪酬方式、身份管理、生活服务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一流的创业和生活环境。

（三）加大政策支持

1. 财税金融政策。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执行国家统一财税政策，创新金融服务。青岛市要加大对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稳妥地研究探索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外汇管理等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引进日、韩金融机构，推进韩元在境内银行间区域市场挂牌交易，促进中日韩货币互换和投资贸易便利化。研究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方法路径和有关方案，待条件成熟后按程序推进实施。支持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到新区开展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根据有关规定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金融机构，探索研究设立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可行性，开展涉海中小企业联保贷款试点。

2. 土地政策。新区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青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支持新区开展土地管理改革综合试点，开展

建设用地审批改革试点，待国务院批准建立土地规划评估修改制度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试点，试点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同意后实施。对新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差别化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建设。新区收取的土地出让金收支金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设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实现公开交易。

3. 海域政策。搭建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逐步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探索建立海域使用二级市场。开展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试点。养殖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严格执行围填海计划，对重大项目用海优先安排围填海计划指标，合理支持董家口、薛家岛等海域集中集约用海。

国家海洋局

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海发〔2014〕14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1号）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增强引领示范效应，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海洋经济转型升级

1. 支持新区依据《总体方案》及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对新区海域使用规划进行修编，建议青岛市政府尽快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协商，确保《总体方案》及新区发展总体规划有关海域内容能够在修编后的《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中体现。

2. 将新区承接“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四区一基地）”的功能区平合作为国家海洋局实施海洋战略的重点试验区，支持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3. 支持新区培育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在新区报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时给予倾斜。

4. 支持新区依托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西海岸国际旅游度

假区等功能平台，创建国家首个海洋文化综合园区，打造现代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

5. 支持新区海洋经济与评估系统建设工作，为新区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新区研究建立海洋新兴产业及现代化海洋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于区域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6. 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支持新区结合自身产业特点，以涉海企业的实际投融资需求为导向，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出台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海洋产业发展。

二、关于用海项目建设保障

7. 支持新区的项目建设用海需求，在围填海年度指标上给予重点考虑；对列入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用海项目，在项目用海审批后直接核销其围填海指标，不占用地方年度指标。

8. 支持新区更多的优质海洋大项目列入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大海洋类新兴产业项目安排向新区倾斜；支持新区重点用海项目和区域用海规划的报批工作，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时效。

9. 支持新区建设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及山东半岛蓝色要素市场，鼓励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抵押贷款，规范海域一级市场管理，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建立海域使用权二级市场，进

一步优化海域市场结构，加快构建与海域使用权市场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海域市场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

三、关于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10. 支持新区建设海洋科技城和海洋科教园，吸引海洋科教研发机构和领军企业入驻，搭建海洋基础科研平台、海洋应用技术创新平台、海洋科技成果孵化与企业培育平台。

11. 鼓励新区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北海分局、海洋一所等国家海洋局直属单位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业加强交流和合作，支持新区与中国海洋大学等单位开展战略合作，突破海洋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高端海洋科技成果，提升海洋科技综合实力；鼓励和支持新区相关科研院所或企业申报国家海洋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支持新区打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平台，加快海洋风能、波浪能、潮流能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海洋能技术试验基地建设和海洋能应用示范。

13. 支持新区推进海水淡化等海水利用规模示范和产业化发展。

14. 支持新区在推进海洋生物产品精深开发与标准创建等方面先行先试，对创建国家级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给予指导与支持。

四、关于军民融合和陆海统筹发展试验

15. 支持新区创建国家级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打造

国际知名的海军城。

16. 指导和支持新区开展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将新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研究、海洋产业发展专题研究等列入国家海洋局重点研究课题，并将研究成果纳入《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17. 支持新区规划建设离岸综合开发示范带，以近海海域为载体，发展海上科技、海洋牧场、海上休闲旅游等近岸产业，推进近海立体式综合开发。支持新区开发建设人工岛，规划建设海上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关于开展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创新

18. 支持新区按照“面向日韩、辐射东南亚、路连中亚欧”的思路，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综合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争取承接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探索建立国际海洋事务沟通协商机制和合作交流平台。

19. 鼓励和支持全国海洋科学技术大会、APEC 蓝色经济论坛等高端论坛在新区举办，支持新区积极承接 2015 年“中希海洋合作年”相关工作，并承办相关论坛、展会等活动，加强在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知识、海洋观测与监测、海洋科技研发、海洋经济发展、海洋能源利用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构筑我国参与全球海洋开发合作的示范平台。

六、关于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

20. 支持新区依托国家深海基地、海洋科考船等项目，打造

国家深远海开发重大创新平台，在可燃冰、海洋油气等深远海资源勘探、大洋科学考察、海洋与全球气候变化、深远海生物资源利用等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并推动研究成果的应用。

21. 支持新区建设深远海开发装备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深海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辅助施工船、海洋科考装备、深海资源开发等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业，在海底机器人、自主型无人探测器、遥感探测、海洋浮标等深远海探测先进装备技术研发、项目安排上予以支持。

七、关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

22. 鼓励新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在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红线、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修复等制度建设，建立山、河、林、滩、海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海岸带、海岛保护和生态涵养，支持新区创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开展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等已建和拟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管理建设。

23. 鼓励新区按照陆海统筹、综合施治的理念，加强区域内受损滩涂、近海生态系统的修复恢复，实施入海河流的流域综合治理。积极与国家财政部门协商，在安排中央分成海域使用金支持地方项目和海岛保护专项资金时，对新区的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海洋综合管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

24. 支持新区建设海域动态监管监测中心，强化海洋行政执法，打造新区“蓝色盾牌”，完善海上观测监测系统，开展警戒

潮位核定、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浒苔综合治理等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支持新区“数字海洋”建设，将“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中的原型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等成果提供新区使用，同时给予技术指导，全面提高新区海洋综合管理与信息化水平。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的意见

开行发〔2014〕388号

青岛市分行，总行各部门，住宅金融事业部，控股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1号）精神，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优势，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成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运用开发性金融方法，围绕国家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坚持规划先行，深化银政合作，积极探索和创新综合金融服务，突出支持重点，体现开发银行业务特色，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引领导向作用，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重点

围绕海洋经济发展主题，重点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海陆重大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中德生态园等重点功能园区建设，积极开展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和金融创新。支持新区深化对外开放，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突出新区开放合

作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新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支持新区成为山东参与“一带一路”和环渤海地区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通过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引领社会资金，支持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一）支持新区海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港口，包括董家口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前湾港港区码头技术改造升级、青岛港矿石码头、董家口石油储备、山东（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二是公路，包括西部南北大通道工程、东西大通道工程、疏港体系工程建设等。三是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四是市政道路管网，包括信息谷等市政道路及供热供水管网工程等。五是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二）支持新区海洋产业发展。一是海洋第一产业，包括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牧场、远洋渔业、现代渔业养殖等。二是海洋第二产业，包括海水淡化和海水利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三是海洋第三产业，包括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海洋科技园、港口物流等。

（三）支持新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重点支持列入 2013—2017 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通过“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模式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及直接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四）支持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包括示范区内科教文化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及军民服务保障产业、生态涵养保护区建设、涉海涉军人才培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军港文化旅

游业、高端装备研发与智能制造业、船舶研发与配套服务、海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远洋食品开发和深加工等高端产业、军民共建综合性医院和海上医疗急救中心项目等。

（五）支持新型城镇化及其他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包括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基础教育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园以及生态环保等领域。

（六）支持新区重点功能区建设。对新区重点功能区内的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及示范项目予以支持。重点功能区包括：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口循环经济区、中德生态园、西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中央文化区（中央商务区）、青岛（胶南）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七）支持新区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配合青岛市政府和西海岸新区管委会整合财政、土地、行政、金融和政策等各类资源，有效合理利用政府性债务空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新区政府投融资主体加强法人与治理结构建设，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以企业信用为主要依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引导、支持中央企业等市场化主体到新区开展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共同推进新区可持续发展；有效促进新区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从源头上推动陆域和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配合和推动政府及立法、司法等有关部门，加大海洋权益保护、海域使用权等制度建设。促进海域使用权和海岛使用权的交易和流转，以及海洋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支持和配

合新区政府有效整合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中央和地方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切实发挥好杠杆和引导作用。

（八）支持新区金融创新。支持新区设立黄海银行，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支持新区发展直接融资，支持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如海洋产业发展基金等）、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新区设立船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新区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交易中心，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打造新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研究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流转和开展抵质押。

三、融智融资服务

（一）深化规划先行。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新区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结合政府规划编制新区建设系统性融资规划，为新区政府和企业提供项目融资策划和咨询服务；将各类规划与我行经营计划及后续业务开展进行有效对接，推动规划向项目有效转化。

（二）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我行贷款和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以及母、子公司协同推进的优势，为新区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积极解决政府、客户、同业、信息资源和行内外专家力量，为国内外各类资金支持新区重大项目建设牵线搭桥，拓展融资渠道，不断增强我行对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

（三）探索融资模式创新。在符合我行各项规定基础上，结合新区内不同融资主体特点，研究探索使用海域使用权，仓单质押，船舶航运类保险权益转让、租金应收账款质押等体现海洋产业特征的信用结构类型。拓宽涉海企业融资渠道，探索结构化融资、产业链融资、集合融资等方式。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国家及我行有关规定范围内和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新区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对新区信贷规模和融资总量支持力度。

四、推动协调机制

（一）深化银政合作。将支持新区建设作为我行与青岛市高层联席会议重要议题；总分行定期与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召开工作层面会议，研究落实双方领导议定的重大事项，沟通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

（二）加强内部协调。总行业务发展局牵头，总行有关业务部门、住宅金融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加强对新区发展的协调指导。青岛市分行负责做好具体工作的对接落实，每年对支持新区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向总行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

鲁办发〔2014〕42号

2014年6月3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6月1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建设好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青西新区”），是全面落实国家海洋战略、创新军民融合机制、深化海洋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深远海开发与陆海统筹发展、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加快推进青西新区高水平建设，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改革创新引领示范

（一）突出深化改革导向。青西新区建设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统筹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积极探索有利于青西新区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先安排青西新区开展国家和省重大改革试点，支持青西新区在改革创新中先行先试，在转型升级中率先突破。

（二）加快新型城镇化试点。支持青西新区开展国家和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和规划编制“多规合一”试点。探索青西新区宅基地有偿退出和有序流转机制，推进农民

宅基地换房、开展农村土地实物交易和指标交易试点。支持青西新区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实施外来人口户籍准入和积分落户制度，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青西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推进金融创新。鼓励民间资本在青西新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争取适当放宽银行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银行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增设村镇银行，发展独立财富管理机构。支持商业银行将青西新区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二级分行，扩大青西新区银行机构贷款审批权限。支持设立海洋开发保险公司和船舶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保险机构。鼓励大型金融租赁公司到青西新区设立专业化船舶租赁子公司。支持省属国有金融和投资企业在青西新区设立营业机构。支持青西新区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组建各类专业投资公司。支持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外汇管理、跨境财富管理等业务试点。支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青西新区单列试点指标，自主开展试点资格竞争选拔。支持发展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积极争取国家核增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用于青西新区开发建设。支持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发展科技、农业、消费、航运等产业金融。

（四）推动土地管理创新。支持青西新区开展土地管理改革

综合试点和建设用地审批改革试点，待国家批准土地规划评估修改制度后，支持青西新区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试点。青西新区规划建设用地经批准后，需要调整的基本农田和占补平衡指标可在省内有偿调剂使用。

（五）推动用海模式创新。支持修编《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涉及青西新区部分，在围填海年度指标管理上对青西新区实行单列并给予倾斜。支持青西新区搭建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建立海域使用权交易二级市场。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招拍挂试点，实施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初始登记。支持青西新区建设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六）探索军民融合创新。争取国家尽快批准设立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构建部际军政协调推进机制和军地共同参与的示范区建设管理协调体制。支持青西新区设立综合性海军院校、军民共用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建设社会化运作的军港物流保障中心，支持古镇口集聚发展军民结合配套产业项目。支持申办国际海事防务展，建设国际知名海军城。

二、突出开放合作辐射带动

（七）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支持青西新区在国家“一带一路”和环渤海地区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节点作用，率先构建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支持青西新区先行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试验成果，依托前湾保税港区、董家口保税功能拓展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和青岛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改革，积极推动自由贸易港区申建工作。创建中韩经贸合作示范

区，建设中韩创新产业园，申办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加快韩元挂牌交易试点，建设面向韩国的区域性结算中心和离岸金融中心，扩大和深化中韩“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试点。争取将中德生态园磋商机制提升为部际协调机制，全面扩大对欧盟的开放。支持青西新区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

（八）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支持青西新区在深化海洋服务贸易、提升国际中转功能、完善航运服务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开通中日韩海上旅游快速通道，推动邮轮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支持青西新区强化国际中转和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服务产业链，试行与国际接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争取设立区域性国际航运交易所，建设山东半岛蓝色要素市场，加快培育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定价中心和运价指数中心。鼓励全省重点航运和物流公司到青西新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董家口一类开放口岸。争取开展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国际航运税收、航运金融业务和租赁业务创新试点。推动青岛、日照、烟台和威海的港口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

（九）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建设灵山岛生态旅游岛、竹岔岛文化旅游岛，争取实行旅游购物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政策。支持青西新区设立商事、海事仲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法庭。支持青西新区引进国（境）内外高水平高等院校，推进西海岸职教集团建设，开展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青西新区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和国际社区，完善出入境、旅客通关、居留等服务措施，建立健全青西新区外籍人士服务和管理体系。争

取在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实施国际邮轮补给出口退税政策。争取实施国际游客落地签证和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争取降低青西新区口岸高端消费品进口关税，减免在青西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购买高端消费品的消费税。

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建立健全陆海污染联动治理机制，强化水、空气、土地、海域污染整治，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幸福的现代化新区。

（十）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增强青西新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制度，逐步推进区域通信资费同城化，统筹规划整合滨海旅游线路，进一步扩大“一卡通”业务范围。建立青西新区和周边区域招商引资合作及利益分享机制，支持省内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向青西新区集聚，支持青西新区与省内有条件的市县建立“飞地经济”合作机制。推动青西新区海关与省内各城市海关合作，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

三、推动蓝色经济跨越发展

（十一）发展蓝色高端新兴产业。突出海洋经济发展主题，在重大规划和生产力布局方面向青西新区倾斜，将青西新区纳入全省“海上粮仓”建设重点区域和养生产业规划，支持黄岛石化区功能调整和转型发展。支持青西新区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申报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青西新区

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国内外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总部经济项目优先在青西新区落户。优先扶持青西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交通运输物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远洋渔业等重点产业。支持青西新区实施远洋渔业工程，在规划布局、渔船建设、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级在安排科技创新和服务业发展引导等专项资金方面，重点向青西新区倾斜。2015—2017年，每年从省区域发展战略资金中安排切块资金用于支持青西新区开发建设。中央切块下达山东省的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将青西新区纳入补助范围。支持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在青西新区加大投入，支持在青西新区组建各类海洋产业发展基金。减免青西新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级以下海域使用金。支持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向青西新区倾斜。对青西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实行支持性电价政策。

（十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泰山学者工程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省服务业高端人才等人才引进培育政策向青西新区倾斜。支持青西新区申报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探索实行国际通用的人才引进、评价、培养、使用、激励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开发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支持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青西新区分部。支持青西新区申报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山东海洋专利池。支持引进国家和省海洋科研院所，引导省属科研院所在青西新区设立产

业化示范基地，创建国家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鼓励驻鲁高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与青西新区各类实体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建立各类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争取实施转赠股本、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缓交或分期缴纳等创新创业政策。争取开展突破无形资产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限制试点。允许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青西新区开展业务。

（十三）推动园区功能升级。支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保税港区、中德生态园等园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支持青西新区创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海洋科技园和国际远洋渔业产业园，支持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支持凤凰岛、唐岛湾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青西新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推广中德生态园分布式能源和泛能网等新技术，支持创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和低碳小城镇。支持青西新区举办青岛国际电影节。

四、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支撑

（十四）加快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落实建设条件，支持董家口疏港铁路、青连铁路、青连铁路与青荣城际铁路连接线、青连铁路与济青高速铁路联络线等重大对外交通设施建设。支持青岛新机场至青西新区快速路、军用机场连接通道、西部南北大通道等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矿石码头、通用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第四代物流强港。支持青西新区申报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管网改造试点。

(十五) 推进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青西新区加快建设沐官岛水库和海水淡化规模联产项目,全面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分布式用能和热电联产。加快推进山东液化天然气储运基地及高压输气管网建设。支持建设董家口至主要输油(气)管线的连接线。鼓励青西新区开展海洋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

五、推进青西新区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十六)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尽快研究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条例,按照“大部门、扁平化”原则设置工作机构,在董家口经济区等经济功能区探索实施“法定机构”管理模式。整合涉海行政管理职能,逐步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和综合执法体制。

(十七) 落实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研究梳理财税、金融、土地、规划、海域、城建、环保、林业、教育、卫生等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缓征事项,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契税等税率调整等具体事项,能够依法依规下放或委托的省级管理权限和事项,2014年年底前全部下放或委托青西新区依法实施。需省综合平衡的重大发展事项,为青西新区开通绿色通道。

(十八) 创新用人机制。允许青西新区编制在总额内自主动态调整,部分公务员岗位试行聘任制,部分事业单位试行职员制。建立灵活用人机制、薪酬机制和奖惩机制,探索以更加灵活的方

式引进各类专门人才。在公安、卫生、教育、城管综合执法等领域年度使用编制计划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董家口港区设立口岸检查检验机构。2015—2017年，每年选派部分省直机关干部到青西新区挂职。鼓励教育、医疗、科研专家到青西新区合作交流。

（十九）创新社会治理。支持青西新区创建社会治理服务创新试验区。推行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探索设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基地。鼓励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完善第三方机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二十）建立省级议事协调机制。省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青西新区建设发展，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协调联系青西新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区域办牵头协调解决青西新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配合青岛市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衔接，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出台支持青西新区发展的具体意见，推动落实青西新区总体方案明确的改革试点任务。

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

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军民融合
- 第六章 生态保护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以及青岛市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陆域和海域范围。

第三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推进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领航区、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打造海洋强国战略支点。

第四条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西海岸新区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西海岸新区全面健康发展。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中央驻鲁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

第五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与相邻区域招商引资合作以及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与相邻区域在环境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产业、高端制造业、旅游业以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协同协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西海岸新区相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联动发展机制的要求，加强交流合作，支持西海岸新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是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西海岸新区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西海岸新区各项管理制度；
- （二）行使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省

级、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履行相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三）组织编制西海岸新区相关规划，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四）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西海岸新区内各经济功能区的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

（五）组织建设、管理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六）筹集、管理和使用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资金；

（七）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置的工作机构与黄岛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合署，履行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西海岸新区范围内经济社会管理事项；西海岸新区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八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推进干部人才管理改革，推行全员聘用、绩效考核、按岗定薪等用人机制。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综合执法等领域的年度用编进人计划给予重点保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西海岸新区管

理委员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依法授权给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省级、市级相关行政管理权限，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委托的以外，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编制由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的省级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的青岛市市级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确定；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公布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

西海岸新区重大发展事项需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综合平衡或者需要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对西海岸新区内各经济功能区进行管理或者协调。

西海岸新区内各经济功能区需要由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全域统筹的事项，应当接受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西海岸新区可以探索创新经济功能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条件成熟的经济功能区实行法定机构管理模式。

经济功能区实行法定机构管理模式的，由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请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立廉洁、高效、务实、便民的行政运行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区域法治环境，依法推进和保障西海岸新区开发开放。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西海岸新区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开展城市设计，突出特色风貌，促进港口、产业、城乡协调融合。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开发强度和保护空间等。

第十五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和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完善土地整理和开发利用机制，统筹开发建设时序，建立完善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十六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符合规定条件的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或者入股，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西海岸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实行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有序流转制度。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农民宅基地换房、农村土地实物和指标交易机制。

第十七条 西海岸新区实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搭建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交易规则，促进海域使用权交易市场发展。

第十八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需要同步配建地下综合管廊；其他区域应当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西海岸新区应当依托港口优势，推进区域内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和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陆海交通运输网络。

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应当加强对有历史价值的遗址遗迹、城廓民居、传统村落等的保护。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按照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以海洋经济为特色，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全域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海洋科研领域国际国内合

作，推进海洋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建设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培育涉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西海岸新区应当发挥海洋生物、海洋装备、港口贸易等产业优势，规划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构筑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二十一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陆海空间资源，科学划分海域和陆域重点开发、优先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区域，制定产业准入标准，向社会公布。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环境影响、资源节约、技术水平、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等因素，建立项目评价、准入、扶持和退出制度。

第二十二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依照国家规定，西海岸新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第二十三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经济功能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

西海岸新区内各经济功能区应当按照功能定位，提升产业特色和创新能力，培育产业和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发展新动能。

第二十四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推动体制

机制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探索创建自由贸易港，实现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通关协调服务，支持口岸查验机构优化通关流程和服务，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推动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化。

第二十五条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创新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优化政府投资安排，鼓励国内外金融要素聚集，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第二十六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为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约束。

第二十七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采取资助、奖励等措施，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西海岸新区应当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查处区域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支持商事、海事仲裁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惯例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业务，提高西海岸新区商事、海事纠纷仲裁的专业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第五章 军民融合

第二十九条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体制机制、发展模式，将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军事设施保护、海军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资源配置的需求。

第三十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科学规划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产业发展、科教文化聚集、国防教育基地、军地社会化服务等功能分区，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建设国际知名海军城。

第三十一条 西海岸新区的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国防需求。西海岸新区在规划建设铁路、公路、水利、电力、通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涉及军事需求时，应当就其国防功能进行军地联合论证。

第三十二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推动军工产业园建设，促进相关科技创新和装备技术发展。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开展重大科技项目军民联合攻关，推进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化。

第三十三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建立军地合力培育人才机制，推动军地院校建设军地人才培养平台，开展军地通用专业人才培养，优化配置军民两用教育、人才资源。

第三十四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高标准建设军地基础设施，完

善军地交通运输网络，根据驻区部队医疗、物资、交通、营房等方面的需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方式，提升军队社会化服务保障水平。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五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科学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保护海洋生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十六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严格保护整体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对重点区域、景观轴带、生态廊道等的规划控制，构筑山海通透的生态格局。

西海岸新区应当严格保护海滨风貌，实施岸线永久性保护，加强岸线整理修复，推进生态海湾建设。

西海岸新区应当制定湿地保护规划，完善保护措施，逐步恢复湿地功能。

第三十七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对区域内的山体实施植被修复、水源涵养和环境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化生态系统。

第三十八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监管要求，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型产业。

第三十九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

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和建设特色小镇，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四十条 西海岸新区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和商业、办公、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西海岸新区应当合理规划公共交通体系，发展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支持、引导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车出行。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四十一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陆海污染联动治理机制，加强对近岸海域的生态保护，有效控制陆域、海域污染物排放，逐步修复海洋生态。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和生产力布局方面优先支持西海岸新区发展，优先安排西海岸新区承担符合新区发展规划的改革试点任务和重大产业项目。

西海岸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优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

第四十三条 西海岸新区可以根据发展需要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并在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土地供应和海域使用等方面，对企业或者项目予以支持。

第四十四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制定并实施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总部经济项目优先在西海岸新区落户。

第四十五条 确定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和碳排放权配额时，应当保障西海岸新区海洋经济发展和实施军民融合战略等特殊需求，并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的能耗等量或者减量置换方案、新建燃煤项目的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方案进行统筹落实。

支持西海岸新区重点产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

第四十六条 支持西海岸新区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西海岸新区发展用地；需要调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可以在省内有偿调剂使用。

省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西海岸新区发展规划和海洋经济建设发展需求，在围填海年度指标上对西海岸新区实行单列管理。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在安排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服务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资金时，应当对西海岸新区予以重点支持。

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在西海岸新区加大投入，引导在西海岸新区组建各类海洋产业发展基金。

第四十八条 西海岸新区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海域使用金，除上缴中央的有关费用和政策性资金以外，应当按照规定用于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西海岸新区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西海岸新区设立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

西海岸新区应当加大对科技研究与开发的资金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信用、法律、保险、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资产评估、审计、会计、国际标准认证等服务组织在西海岸新区建立机构和开展业务。

第五十条 西海岸新区应当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提高基础教育水平，构建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创新发展，形成区域性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集聚高地。

西海岸新区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并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和生活补助。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家在西海岸新区组建新型科研机构 and 主持科研项目。在西海岸新区工作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其科研开发、科研服务和科研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入，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 西海岸新区进行的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可以依

法提请省、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地方政府规章的，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十三条 西海岸新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担当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西海岸新区内各经济功能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

鲁发改区域〔2014〕1189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委机关各处室，省服务业办、省区域办、省对口支援办，委属事业单位：

建设好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青西新区），对于圆满完成国家赋予的战略任务、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和探索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路径、辐射带动腹地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4〕42号）精神，加快推进青西新区高水平建设，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工作职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改革创新先行

1. 配合青岛市积极争取国家在青西新区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等各类重大改革试点。支持泊里镇申报国家级小城市试点。支持青西新区开展国家低碳试点，加快建设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和低碳小城镇。

2. 优先安排青西新区开展省级改革试点。支持开展省级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加快转型升级、城乡统筹步伐，壮大民营经济、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规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培育竞争优势，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支持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服务业组织领导体系、产业扶持政策、要素保障机制和行政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海洋与陆地服务业联动发展机制。

3. 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和事项，能够依法依规下放或委托的，争取尽快下放或委托青西新区依法实施。

二、促进经济率先转型发展

4. 积极争取国家将青西新区列入环渤海等重大战略规划，支持青西新区发挥战略支点作用。将青西新区纳入省“仙海圣山”养生产业规划重点培育区域，打造黄金海岸养生目的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积极协调省有关部门，将青西新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等列入省级“十三五”各类专项规划。支持青西新区率先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5. 支持青西新区集聚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蓝色高端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千亿级传统优势产业链和百亿级新兴产业链。加快发展游艇邮轮产业，建设国际豪华游艇研发制造及展洽交易中心、游艇旅游消费休闲中心。结合青西新区城市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黄岛石化基地长远发展问题，支持黄岛石化基地及周边区域功能规划调整，促进安全环保发展。

6. 支持青西新区转型提升航运物流产业，建设集现代码头业务、物流园区、保税园区、临港产业、金融商务等为一体的国际物流中心。加快发展涉海金融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文化、影视文化、健康养生文化产业，建设海洋文化产业集聚区。

7. 支持青西新区加快发展蓝莓、绿茶、食用菌等高效优质特色农业，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园区。推进近海立体式综合开发，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海洋牧场和离岸养殖，建设国际远洋渔业基地。

8. 将青西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积极推介国内外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总部经济项目在青西新区落户。从省区域发展战略资金中安排切块资金，用于支持青西新区开发建设。鼓励省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在青西新区加大投入。积极协调省相关部门，争取落实对青西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实行支持性电价的优惠政策，逐步推动青西新区涉海企业享受同网同价的用电政策。

9. 推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先行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试验成果，整合前湾保税港区、董家口保税功能拓展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和青岛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动自由贸易港区申建工作。支持建设中韩创新产业园，申办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10. 鼓励驻鲁高校、研究机构、骨干企业与青西新区各类经济实体开展交流合作，建设人才支撑、信息网络、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公共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各类技术创新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

11. 省蓝色产业计划、省服务业创新团队计划等对青西新区项目给予积极支持，推介海外创新创业团队落户青西新区。支持青西新区申报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省属科研院所所在青西新区设立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快完善青西新区产业创新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2. 落实《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动青西新区融入全省“三横四纵”综合运输通道、“四纵四横”铁路运输网和“八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

推动青西新区加快完善海铁联运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青日连铁路建设，尽快开通洋河至胶南、董家口至奎山段货运通道，尽早开工建设红岛至胶南城际铁路，实现青日连铁路与青荣城际铁路、青日连铁路与济青高铁直连互通。

将西部南北大通道（土山至董家口一级路）列入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动青岛新机场至青西新区快速路、军用机场连接通道等区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矿石码头、通用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成为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和能源物资储运基

地，服务临港产业发展和腹地物资运输。

支持青西新区完善重大电力设施布局，切实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山东液化天然气储运基地及高压输气管网建。不断完善董家口外输油气管网，实现与骨干炼化企业、省内外主要市场的管道连接。

鼓励青西新区加快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加快风能、波浪能、潮汐能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海洋能技术试验基地建设和海洋能应用示范。积极推动沐官岛水库建设。

13. 支持青西新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鼓励境外及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文化、教育机构，建设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等院校，创建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支持建设国防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等示范基地。

五、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14. 省发展改革委、省区域办将青西新区列为工作联系点，会同青岛市加强对青西新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青西新区实施好新区发展总体规划，落实新区总体方案确定的各项试点任务。

15. 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国家尽快批准设立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尽快构建部际军政协调推进机制和军地共同参与的示范区建设管理协调体制。

16. 推动建立健全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加强青西新区与周边区域交流合作，联合建设海洋产业园，设立“飞地经济”功能区，促进产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 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海渔〔2014〕36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1号）、国家发改委《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和《国家海洋局关于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14〕14号）精神及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支持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增强引领示范效应，经研究，现就支持新区重点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新区建设项目用海

（一）支持新区依据《总体方案》及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青岛（西海岸）黄岛新区海域使用规划》，支持修编《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涉及新区部分，争取《总体方案》及新区发展总体规划有关海域内容能够在修编后的《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体现。

（二）支持新区的项目建设用海需求，在围填海年度指标管理上实行单列并予以倾斜。

（三）支持新区更多的优质海洋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省

“十三五”规划中的重大海洋类新兴产业项目安排向新区倾斜。帮助协调新区重点用海项目和区域建设用海规划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四）支持新区进一步优化海域市场结构，加快建设海域使用产权市场，支持推进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抵押贷款，加快构建与海域使用权市场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海域使用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

二、支持新区海洋科技及对外合作

（五）支持新区建设海洋科技城和海洋科技园，在海洋科研及创新平台、科技成果孵化与企业培育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支持新区申报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相关科研院所或企业申报国家海洋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六）支持新区海洋生物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海洋生物产品精深开发与标准创建，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及创建国家级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给予指导和支持。支持新区推进海水淡化等海水利用规模示范和产业化发展。

（七）支持新区打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平台，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示范。

（八）支持新区参加“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新区举办、承办国际海洋合作专家论坛、蓝色经济发展论坛、国际海洋博览会、东北亚地方政府海洋渔业专题会议等国际海洋合作交流活动。

三、支持新区现代渔业建设

（九）将新区列为全省“海上粮仓”建设重点区域，支持新区科学布局养殖区域，积极发展海底渔业，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打造离岸设施养殖园区，建设海水健康养殖基地和海珍品基地。支持发展休闲渔业，在推进休闲海钓基地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支持新区依托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区域性水产品交易和价格中心。规划建设国际远洋渔业产业园。

（十一）支持新区实施远洋渔业工程，在规划布局、渔船建设、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新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远洋渔业企业，打造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支持新区企业建立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在基地建设项目的考察、论证、运作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新区建设远洋渔船关键设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十二）推进我厅下属科研院所与新区深度合作，支持我厅下属科研院所在新区设立中试示范基地。支持新区突破海洋生物育种可控性技术及追溯检验技术，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规划建设水产良种研究开发和培育中心以及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支持新区加快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建设。

（十三）支持新区开展无公害产品、产地认证，积极实施水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帮助渔业龙头企业入驻“中国水产商务网”网上展厅，网上宣传推介新区龙头企业品牌产品，积极推荐

申报国际品牌。

（十四）支持新区加快渔业信息化建设，推进水质在线监测、生产在线监控、鱼病远程诊断、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支持新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十五）支持新区在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先试先行，指导新区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红线、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修复等制度建设。支持新区加大对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等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指导新区创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新区开展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和海洋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十六）支持新区推进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帮助新区提升海洋环境监测、防灾减灾装备能力和技术水平，指导新区开展警戒潮位核定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等海洋防灾减灾工作。

（十七）支持新区积极发展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支持新区加大资金投入，开展金乌贼、对虾、西施舌、恋礁鱼类等增殖放流活动。指导新区建设海洋生态资源修复基地。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

青发〔2014〕14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是海洋强国的战略支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示范平台、青岛率先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的重大载体。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1318号）有关精神，现就推进西海岸新区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西海岸新区发展的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服务于青岛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和国际化城市的发展目标，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南学“浦东”、北学“滨海”，紧紧围绕国家赋予西海岸新区“四区一基地”的发展定位，统筹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打造海洋特色鲜明的经济新区、高端要素聚集的开放枢纽、宜居宜业人文的美丽新城，承载百年青岛崛起的新梦想。

2. 突破方向。一是率先改革创新。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市场化导向，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敢为天下先，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不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为全市创造更

多经验，走出一条符合国际惯例、具有青岛特色的改革新路。二是率先转型发展。转变发展观念和路径，推动发展由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消费驱动，打好转调创攻坚战，构筑海洋主题鲜明、二三产融合联动的产业格局，开创经济新常态下转型新局面。三是率先开放带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省“两区一圈一带”战略，更宽领域、更高水平构建国际合作机制和区域协同机制，增强面向日韩和东北亚的门户功能、沿黄和内陆的辐射功能。四是率先提升功能。瞄准创建国际湾区都市示范区，构建便捷通达的交通体系、智慧精细的服务功能、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滨海田园式的城市格局，激发西海岸新区动能，提升青岛城市品质。

3. 发展目标。在国家级新区中进位争先。到2016年，争取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200亿元，年均增长12%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0亿元，年均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2220亿元，年均增长22%；海洋生产总值800亿元，年均增长17%，总量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5%；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12%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5亿元，年均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5000亿元，年均增长22%；海洋生产总值1400亿元，年均增长15%，总量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8%；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达到70%以上；人口规模达到240万，城镇化率达到85%。到2024年西海岸新区设立10周年之际，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8000亿元，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品质化新区。

二、当好改革先行先试排头兵

4. 打造高效服务型政府。推动出台西海岸新区管理条例。完善新区与黄岛区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建立“大职能、宽领域、少机构”的大部制管理体制。在个别功能区探索建立“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发布西海岸新区政府权力清单、服务清单、行政审批目录，组建西海岸新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和综合执法体制。开展公务员聘任制、职员制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

5. 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复制和创新上海自贸区经验，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外商投资项目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实行工商登记与商事登记制度相衔接，依法依规推行“先照后证”，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宽松的经营场所登记制度。率先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开展外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创新口岸监管制度，实行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率先建设行政服务“零收费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工作办、市政府口岸办、西海岸新区

6. 加快蓝色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贸易金融、

离岸金融、科技金融，建设海洋金融试验田。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争取设立黄海银行，增设村镇银行，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支持设立海洋开发保险公司和船舶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新设和引进各类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总部和分支机构，推动设立涉海类专业金融机构，支持设立独立财富管理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机构，探索设立财富管理园区。对新设和引进的金融法人机构，按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引进的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和业务总部，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负担。支持商业银行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商业银行总行单列西海岸新区信贷规模。争取适当放宽外资入股中资银行持股比例限制。争取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外汇管理、商业保理、跨境财富管理等试点。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推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积极探索海洋资源证券化。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财政局、西海岸新区

7. 统筹土地海域综合管理。创建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展土地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建设用地审批试点和土地预整理试点。建立征地预存款制度。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存量用地退出机制。适时争取国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改革试点，推进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市场，开展农村土地交易所土地实物交易和指标交易试点。实

施农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改革。修编青岛市海洋功能区划涉及西海岸新区部分。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搭建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实施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依法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初始登记、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及拍卖试点。开展陆海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委、西海岸新区

8. 创造军民融合式发展经验。争取国家批复设立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完善军民融合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军民科技协同研发孵化、军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军地人才共育共用、军队保障服务社会化新模式。建设军民结合产业园和社会化运作的军港物流保障中心。积极引进综合性海军大学和军民共用的三甲医院，申办国际海事防务展，共建国际知名海军城。对示范区基础设施和军地共建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西海岸新区、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

9. 探索现代化社会治理模式。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委员会体制，服务向基层延伸，干部向社区下沉。完善“街镇一张网、管区一网格、社区一单元”的网格化治理服务体系。深化“小堡垒、大党委”“小政府、大服务”“小社区、大社会”“小乡村、大天地”“小场所、大文化”“小基层、大平安”的“六小六大”

工作，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开展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试点，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整合安全监管、城市管理、信访、治安等信息平台和社会应急联动救助平台，完善大安全、大稳定和社区治理服务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

三、打造经济转型发展新引擎

10. 突出蓝色高端新兴产业导向。统筹全市生产力布局，产业规划凸显西海岸新区，蓝色高端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培育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新能源等百亿级新兴产业，提升家电、汽车、石化等千亿级产业链，推进金融、物流、信息、文化创意等“千万平米”工程，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联动、提质增量、升级扩能。支持实施远洋渔业工程。推动老城区“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加快青钢、海晶等大企业迁建投产，实施黄岛石化基地、海西湾和前湾港区等功能规划调整。支持西海岸新区大力引进央企、跨国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引进阿里巴巴、银联等“新经济”平台，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创新。扶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合作。支持西海岸新区设立产业引导资金，吸引私募、风投等社会资本参股组建产业母基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经合办、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工作办、西海岸新区

11. 推进功能区集约高效开发。对标新加坡裕廊、台湾新竹等一流园区，聘请高水平机构编制功能区规划，有序推进土地集约利用、产业差异化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要求，创新功能区开发模式，剥离社会管理职能，主要承担开发建设、园区运营、企业服务等职能。引入有实力的园区运营商参与功能区开发建设。到 2016 年，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平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80 万元/亩、300 万元/亩，其他园区不低于 260 万元/亩。支持省级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转型调整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胶南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至董家口，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业产业集聚区。加强市级农业开发基金和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扶持，打造现代农业技术和经济高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做大做强黄岛发展集团等平台公司，鼓励市属投融资平台在功能区培育各类投融资主体。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办

12. 完善项目建设扶持机制。推动实施西海岸新区三年 5500 亿元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西海岸新区项目优先申报和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进入国家、省专项和总体规划，优先申报国家、省资金支持专项。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西海岸新区单列。全市能源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围填海计划指标向西海岸新区倾斜。中央、省切块下达我市的产业、科

技等专项资金优先补助西海岸新区。加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等对西海岸新区的支持力度。畅通西海岸新区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取消非法定项目审批程序和前置要件。市区两级加大对重大项目引进的招商补贴和奖励力度。扩大面向民间资本进入的基础设施领域投资项目清单，在竞争性领域不设置股权比例限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

13.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撑。着力引进海洋领域大院大所、海洋技术应用平台和领军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建设海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支持西海岸新区设立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西海岸新区成立科技资本运营公司，实施科技财政资金资本化运作。对西海岸新区内重大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企业，给予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或贴息。争取实施转赠股本、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等创新创业政策。争取突破无形资产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限制试点。优先支持西海岸新区企业与科研院所申报国家、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支持企业组建海工装备、海洋生物、被动房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搭建千人海洋博士后产学研孵化基地，开展“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支持建设海洋专利池和保护基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西海岸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税局

14. 实施人才特区政策。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围绕新兴产业、金融、航运、法律、教育、医疗等领域，引进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通用惯例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建设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西海岸新区分部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打造“国际海洋人才港”。支持西海岸新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给予100万元安家费；对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蓝色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的，在省级财政经费资助基础上按2:1比例予以配套。加快“筑巢引凤”工程，统筹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实施人才分层次租金补贴制度。支持西海岸新区建设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西海岸新区

四、担当国际开放合作领头雁

15. 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升面向日韩、辐射东南亚、连接中亚欧的枢纽功能。加强与日照、连云港及釜山、川崎等城市的战略合作。推进前湾港和董家口港协同发展，加快启动前湾四期集装箱泊位建设，提升集装箱中转功能。规划建设董家口超大型矿石、原油码头和港区船舶管理系统与口岸查验设施，完善大宗货物集散中心功能。培育引进

航运金融、船舶交易、航运经纪、航运咨询等航运服务机构，争取设立区域性国际航运交易所，开展航运实物现货交易、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争取船舶登记制度创新试点，用足用活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青岛保税港区、西海岸新区、市金融工作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办

16. 创建自由贸易港区。依托前湾保税港区、董家口保税功能拓展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和青岛出口加工区等，争取设立中国（青岛）自由贸易港区。重点加强与日韩、港澳台在跨境贸易、跨境投资、离岸金融、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在航运、金融、贸易、文化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支持跨国公司、贸易公司以港区为基地建立国际贸易网络，打造离岸贸易平台。争取国家贸易和投资税收政策试点，先行先试内销货物按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等政策。争取国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港设立单机单船子公司，并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建立与内陆无水港之间在途运输监管风险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青岛保税港区、西海岸新区、市商务局

17. 构筑跨国合作示范平台。深化与德国全面交流合作，争取中德磋商机制提升为部际协调机制，支持中德生态园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园区。支持中韩创新产业园建设，争取列入中韩经贸合作重要内容，申办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推进韩元挂牌交易，

开展中韩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融资跨境结算业务。落实中韩、中新、中美、中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优惠措施。支持西海岸新区承接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功能，建设合作交流中心、博览会综合展馆、海洋交易市场。支持承办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展、东亚海洋博览会、中欧商品交易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发展改革委、西海岸新区、市贸促会、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18. 培育国际要素交易市场。整合提升商品交易所，建设董家口大宗商品交易、定价、结算和运价指数中心，发布中国干散货“董家口指数”。推进保税港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规范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争取设立中国国际原油期货交易所。依法支持西海岸新区建设区域性碳排放交易市场、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推进交易平台、大宗商品市场与专业市场融合，建设基于 B2B 的专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青岛保税港区、西海岸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办、市商务局

19. 建设半岛高端消费中心。争取降低西海岸新区口岸进口高端消费品关税，对游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购买高端消费品免税或减税。争取国家批准西海岸新区开展邮轮运输业试点，实施邮轮游艇游客快速出入关（境）便利化措施。推进国际游客落地签证和 72 小时过境免签。建设灵山岛生态旅游岛、竹岔岛文化旅

游岛，争取旅游购物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政策。鼓励金融租赁公司面向高净值人群和外资、民营企业，在西海岸新区开展飞机、轮船、游艇等租赁业务。举办国际高端消费品展销、品鉴会，促进西海岸新区与港台、日韩及其他国际城市联动消费。

责任单位：青岛保税港区、市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局、西海岸新区

20. 做大国际海洋文化交流平台。推动海洋文化与国际文化多元融合，打造灵山湾文化产业聚集区。发挥与日韩、德的合作优势及地处沿黄流域的区位优势，推动设立丝绸之路陆海发展联盟，开展国际论坛、文化交流、经贸洽谈活动，建设陆海丝绸之路文化展示体验区。支持承办青岛国际电影节等国际性活动。争取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贸促会、西海岸新区

五、建设国际湾区都市示范区

21.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跨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完善陆海空联动和半岛一体化交通体系，融入国家骨干交通网络。规划建设西部南北大通道、胶东国际机场至西海岸新区快速路、济青高铁—青连铁路联络线，优化和建设前湾港、董家口港疏港交通体系，研究董家口至（沂水）晋中南铁路和陇海铁路连接线规划问题，尽快开工建设青连铁路。超前研究西海岸新区对接国家沿海高铁规划问题。提升西海岸新区内部交通功能，加

快推进地铁 1 号线、6 号线、城际轨道交通 R3 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建设绿色公交网络和灵山湾综合换乘枢纽。创新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投融资机制，探索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试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铁办、西海岸新区

22. 建设市政设施优质工程。以国际标准超前统筹规划建设西海岸新区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和城市管网，在重点区域推进市政及通信管廊一体化。申报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管网改造试点，建立地下管线审批、建设、监管、验收等全程统一管理机制。支持西海岸新区理顺电力管理体制，电力规划建设优先保障西海岸新区。推进客水调引、沐官岛水库及海水淡化工程，加快实施吉利河水库、潮河、甜水河向董家口经济区供水。建设雨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推进老城区雨污混流改造，建设垃圾综合处理园区。支持西海岸新区跨区域市政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争取国家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3. 打造智慧新区。支持西海岸新区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创造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能港区、智慧海洋等信息化管理经验，打造“智慧特区”。全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城市数据中心、展示中心优先在西海岸新区布局。支持西海岸新区率

先建设国际化标准的综合旅游目的地信息服务系统。在重点公共服务区域率先开展无线高速网络免费服务。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三维展示系统和浏览查询系统，保障地下管线安全实时监控和维护维修预警。在中德生态园推行多种能源交互运行的智慧泛能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旅游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西海岸新区

24. 构建生态绿色城区。以山体、海湾、河流、湿地、农田、林带为生态屏障，建设多层次、网络化生态间隔体系。城镇组团之间规划生态间隔区，原则上宽度不少于 500 米；城区内部依托道路、公共绿地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形成生态间隔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河湖、山林、湿地等统一确权登记。推行造林主体、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万亩林场建设。落实生态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西海岸新区自然岸线“零减少”，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25.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以同城同待遇为导向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构建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衔接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政府、企业、个人共担和跨区域流动人口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鼓励申报国家级小城市试点，到 2016 年每年给予泊里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通过“城中村”

改造、宅基地换房等途径，建立转移人口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争取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试点。西海岸新区建设面向转移人口的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西海岸新区加快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西海岸新区

26. 提升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以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应用为突破口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设立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探索实行港口行政管理、海事管理与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在医疗卫生等服务贸易领域开展执业资格互认、医疗产品准入等试点。加强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建设，鼓励境外及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文化、教育机构。建立健全外籍人士服务和管理体系，完善出入境、旅客通关、居留等服务措施。设立商事、海事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法庭和仲裁庭，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西海岸新区、市政府口岸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仲裁办

27. 提升全域民生福祉。率先建立劳有所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困有所助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西海岸新区居民的荣誉感和幸福指数。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推动教育、体育、医疗、文化等优质资源向西海岸新区转移。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项目引进机制、项目建设与失地农民就业联动机制。平衡西海岸新区内部公共服务差距，统一西海岸新区城乡低保、医疗保险、社会救助标准。推进在社会力量承接和运营共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上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西海岸新区

六、凝聚推进新区发展的合力

28.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西海岸新区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和新区总体方案确定的改革试点任务，实施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市级有关部门配合西海岸新区做好有关工作，提出支持西海岸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对口协调争取国家、省出台支持西海岸新区发展的改革试点和配套政策。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西海岸新区

29. 加强规划统筹引领。把西海岸新区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推进西海岸新区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系统编制交通、产业、文化等重点专项规划，完善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力争“管好二十年、着眼一百年”。重视规划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指导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

优化配置全市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西海岸新区

30. 扩大新区发展自主权。鼓励西海岸新区“法无禁止即可为”，率先自主改革示范，不等不靠、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在先期下放 67 项管理权限基础上，到 2014 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全市综合平衡的审批事项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西海岸新区。对不能下放的事项，市政府在西海岸新区设立综合审批窗口延伸服务。加大对西海岸新区财政支持和转移支付力度，在财政体制调整前，保证原胶南市的财政既得利益。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优惠政策，西海岸新区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当计提的各项基金，按区级标准执行，除上缴中央、省以外，全部留给西海岸新区，与此相关的支出由西海岸新区承担。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西海岸新区

31. 构建合作开发机制。举全市之力支持西海岸新区建设，在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方面予以倾斜。建立区域合作共建机制，推动蓝色硅谷、红岛经济区与西海岸新区实现差异化联动发展，支持市属大企业和国内外来青大企业到新区投资发展。鼓励西海岸新区与有关区市发展“飞地经济”，在新区建设“区中园”、“园中园”，双方可协商确定税收分享办法，市财政积极协助办理结算事项，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统一安排

市区两级机关干部，教育、科研、医疗、文化等领域业务骨干与西海岸新区开展双向交流。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区市

32. 建立评估问责机制。强化西海岸新区建设发展的目标导向、责任监督和机制考核。教育引导西海岸新区干部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和忧患意识，尚实干、勇作为、敢担当，以超越自我、争创一流、永不懈怠的精神，打好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攻坚战。全面加速、提升、创新、增效、落实，加强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督查，重视评估考核结果运用，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格实行问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西海岸新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刃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三）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

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五）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

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

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 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 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 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

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的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七、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

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6月25日 14:44)

浦东开发开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关键时期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按照“开发浦东、振兴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方针，浦东开发开放20多年来，建成了一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的现代化新城，2018年经济总量突破1万亿元，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象征和上海现代化建设的缩影。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上海一系列新的重大使命和任务，要求上海发挥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上海要担起新使命、实现新作为，必须继续高举浦东开发开放旗帜，推动浦东新区更好发挥排头兵和试验田的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勇当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标杆。现就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四个放在”和对浦东开发开放“三个在于”的要求为工作基点，以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和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为战略支撑，抓住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的新机遇，全面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开拓性创新，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增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制度供给能力，通过七年左右努力，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在高水平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打造新时代彰显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中国道路的实践范例。

二、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探路尖兵

赋予浦东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浦东新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依法赋予浦东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进一步在经济调节、行政审批、规划制定、综合执法等方面对浦东新区加大放权力度，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由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领域行政管理职权，除确需由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依法授权或委托浦东新区实施。根据权责一致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对张江、临港等重点区域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深化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深化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工业品生产许可审批转认证。率先探索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促进“四新”经济发展、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管理新模式。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深化实施“一网通办”，全面推进“网上办、单窗办、就近办、智能审、自动批”。建立特殊事项现场办事目录清单，实现清单外所有办事项目全程网办。市有关部门要依照浦东新区的需求，提供完善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服务支撑。

（四）深化政府综合监管创新。深化“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证照衔接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创新，形成更高层级的监管流程标准。推进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建设智能化监管应用场景。在城市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探索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五）深化产业用地制度改革。支持浦东新区全面推进优质企业增产扩容计划，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效率。在浦东新区全面开展产业用地高效复合利用，探索有利于土地复合兼容利用的相关行业标准。支持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三、打造全方位开放的前沿窗口

以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建设为引领，积极探索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拓展，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

试力度，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六）深化重点领域开放先行先试。支持浦东新区率先落实国家重大开放举措，对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的对外开放举措，具备条件的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更好地发挥浦东新区在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开展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方案研究、组织实施、总结评估等相关工作。用好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机遇，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加快各类金融要素市场的集聚，支持金融机构从事国际业务的总部和基础设施平台落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与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制度，全面提高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七）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和高水平对外投资策源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完善支持离岸贸易发展的跨境资金收付安排，实现常态化运作，支持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企业纳入相关推荐名单。支持浦东新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模式创新。深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八）打造联通全球的大平台。支持浦东新区建设进博会溢出效应重要承载区，推动进博会的便利化创新举措率先在浦东新

区推广实施。做强外高桥专业贸易平台，进一步培育更多千亿级销售规模商品品类。支持自贸试验区国别（地区）商品中心等指定场所探索便利化检疫监管新模式。支持浦东新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开展提单交易、预售交易和信用证结算等试点，推进期现联动发展。支持市内免税店落户浦东新区，争取引进更多国际免税店，支持开展离境退税现场退税试点。

（九）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落户自贸试验区，鼓励国内外仲裁、法律服务等相关机构入驻，打造国际商事、国际海事、国际投资等领域的争议解决平台，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做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和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功能。支持浦东新区引入更多国际功能性机构。提升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的功能和服务能级。推动更多长三角一体化改革创新项目落地浦东新区。

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承载区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科技创新前瞻布局 and 融通发展，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科技协同创新，打造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强磁场”、不断推出创新成果的“原产地”、促进成果高效转化的“首选区”。

（十）加快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建设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张江科学城。全力打造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张江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

室，推动超级计算、药物、能源、纳米、材料等领域的大科学设施、一流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向张江布局，支持知名高校和跨国公司在张江建设创新中心。聚焦核心芯片、高端装备、基础材料、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等领域，加大科技攻关力度，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十一）构建更具吸引力的创新生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授权浦东新区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浦东新区再布局建设一批研发和转化功能型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浦东新区设立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高效、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的作用，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做强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加快版权产业集聚发展。服务对接科创板，打造上市科技企业总部集聚区。完善与市场接轨的国资创投运行机制，推动市级创投和产业基金与浦东新区优质企业项目对接，做大做强浦东科创母基金。支持浦东新区打造南北科技创新走廊。

（十二）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综合服务环境。支持浦东新区探索以优化人口结构和人才服务为重点的人口管理机制。赋予浦东新区国内人才引进直接落户审批权和留学人员落户审批权。设立市人才服务中心科创人才分中心。加大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创新突破力度，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放宽自贸试验区用人单位

引进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的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建设国际人才港，打造高能级的人才服务综合体和人力资源配置枢纽。

五、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新高地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牢固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导向，着力提高经济密度，打造一批战略领先的现代产业集群和充满生机的创新企业集群，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十三）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根据全市产业布局以及浦东新区产业基础和优势，支持“中国芯”“创新药”“智能制造”“蓝天梦”“未来车”“数据港”等重点产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发展。推动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临港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产业园。加快生物医药产业突破发展，建设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加快上海（浦东新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张江、临港打造人工智能科研高地和产业化核心基地，建设陆家嘴—世博滨江人工智能体验带、张江人工智能岛等一批应用场景。支持浦东新区加快发展大飞机产业。积极引进先进整车项目，进一步延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打造全球智能网联汽车高地。支持浦东新区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浦东新区完善相关规划，率先布局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在特定区域试点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创新举措。

（十四）提升高端服务业全球竞争力。打造全球资产管理高地，进一步放大资产管理机构集聚效应。打造融资租赁产业高地，做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打造国际船舶管理高地，在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船舶管理、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领域加强制度创新。打造总部经济高地，推动地区总部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向研发、制造、销售、贸易、结算等多功能总部拓展。打造国际化专业服务业高地，推动会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集聚。

六、建设高品质的现代化城区

着力提升城市吸引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高标准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全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展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新形象。

（十五）构建国际一流的枢纽型、网络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空铁一体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沪通铁路二期工程和上海铁路东站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加快上海外高桥港区规划调整，促进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级。完善浦东地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轨道交通和城市快速路布局。通过安排政府债支持浦东新区发展。

（十六）加快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推

动更多市、区两级优质教育卫生资源在浦东新区均衡布局，打造“家门口”服务品牌，构建“15分钟服务圈”。支持浦东新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把开河、填堵河道、林地绿地占用行政审批权下放浦东新区。支持浦东新区加快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创新，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进一步优化落地浦东新区的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排污总量等指标的全市统筹机制。支持浦东新区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十七）建设更加完善的“城市大脑”体系。聚焦城市设施、城市运维、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城市执法等领域，建设更多智能应用场景，构建主动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的完整闭环，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一流党建促一流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构建以区域化党建为引领、社区党建为基础、行业党建为特色、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为关键、单位党建为基本的基层党建格局。以提升创造力为重点加强干部培训，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为改革者撑腰鼓劲，打造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治建设“四个责任制”。

（十九）强化法治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我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府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定期研究浦东开发开放的法治保障需求，在深化落实《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基础上，进一步授权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就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法调整、暂停、创设相关制度规定。

（二十）压实工作责任。市各相关部门要把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抓手，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具体举措，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授权和委托事项的指导协调，建立定期总结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效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浦东新区要自觉履行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主体责任，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大胆突破，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5月2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天府新区时重要指示精神，规划好建设好天府新区，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推动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天府新区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生态优先、产城融合，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开放、深度合作，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天府新区在“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节点作用，突出公园城市特点，充分考虑生态价值，坚持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将天府新区打造成为宜业宜商宜居宜游的公园城市、西部地区最具活力的新兴增长极、面向全球配置资源的内陆开放经济高地，为做强成都“主干”、引领带动全省区域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二) 主要目标。到2022年，公园城市形态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中高速增长，地

区生产总值达到 3500 亿元，综合实力在国家级新区中提档升位，对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5 年，建成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公园城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 万亿元，综合实力进入国家级新区前列，成为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和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全域规划管理。由成都市统筹天府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生态和农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70%。结合“三线一单”，科学开展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推动全域规划同城、基础同网、功能同质、品质同档、管理同标。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吸收国际先进理念，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四）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区域内山林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治理全域水系，加快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天府绿道建设，构建生态、功能、交通、产业、生活“五大绿色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成都天府站，推进益州大道南延线、梓州大道南延线建设，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运行。实施电力、燃气、供水、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提能改造。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地

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六）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打造乡村振兴发展典范。合理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适度控制开发建设规模。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构建跨村组的扁平化管理体制。鼓励依法依规利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商文旅融合的新业态、建设租赁性住房。选择1至2个乡镇整镇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试点。

（七）加快集聚创新要素。深化拓展全面改革创新，打造国家级新区“双创”升级版。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布局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成都科学城。加快建设眉山创新谷、眉山加州智慧城。规划建设天府新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幻产业基地。建设开放共享、军民共用的仪器共享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和技术转移中心，打造全省军民融合创新核心示范区。吸引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天府新区创办研究院、专家工作站、成果转化中心。

（八）加快发展高端高新产业。高起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高端高新产业，前瞻性布局机器人、基因工程、无人驾驶、“智慧+”等未来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信息服务、高端软件、会展博览、科技服务、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和省

级重大功能性项目、创新示范项目优先布局。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加快天府中心、西部博览城、成都科学城、天府文创城、中日国际康养城市建设。

（九）优先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编制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纳入全省首台套政策。高标准规划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着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积极创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将成都科学城建设成为全省数字经济示范基地。支持围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运用开展创新探索，形成数据驱动经济发展新形态。

（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建设天府中央商务区，优化提升总部经济、会展博览、国际交往、生态公园等功能，打造成都未来城市新中心。打造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企业集群。加快形成中西部地区能级最高、功能最优、环境最美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实施西部博览城会议展览一体化运营管理，支持策源培育品牌展会。

（十一）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深入开展能源资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国际投资合作，引导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推动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优先布局天府新区。支持建设跨境并购服务中心、外来企业投资服务中心。积极探索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

验区建设。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国际结算、现代物流、航空服务等新领域竞争力。

(十二)全面提升国际交往功能。鼓励新进驻川的国际组织、国际知名机构和企业优先落户天府新区，推进中国—欧洲中心和“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建设。探索建设“两国双园”“多国多园”，加快建设中法、中意、新川等国际合作园区。加快建设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中国（四川）—东盟自由贸易合作中心，积极争取举办国家主场外交重大活动，承接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项目。承办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会议、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等活动。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

(十三)持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的协同联动，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加快建设川港创意产业园、川港合作示范园、蓉港青年创新创业梦工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眉山产业园。建设“五区协同”总部基地，落户的跨区域合作项目享受“飞地经济”、合作园区有关政策。加快建设成都、眉山合作产业园区。

(十四)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用好用活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落实投贷联动试点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任务。支持眉山片区创建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用好外商投资准入“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两个负面清单，加大外资引进力度。依托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B型)等开放载体,推进通关监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十五)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贸组织国际贸易规则、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等指标体系,构建体现“一带一路”倡议精神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仲裁体系、法律服务体系。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推动口岸提效降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推行行政审批跨市“无差别化”受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商务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账户。

(十六)探索智慧城市管理新模式。系统推行交通、安全、环卫等领域的智慧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加快布局以5G和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开展大数据应用综合性试验,推动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城市大脑”。建立高效联动智能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十七)构建新型住房供给体系。科学确定房地产开发规模,以保障区域内稳定就业人员住房刚性需求及合理改善性需求为重点,实施差别化、精准化引导和调控政策。鼓励重大产业项目配套建设职工保障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天府新区居民搬迁安置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十八）建立健全优质高效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积极引入国际国内优质教育资源，设立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托幼早教创新服务体系，打造“一老一小”服务创新示范区。积极推动部属医院和省属重点医院设立分院、联合办医，鼓励港澳台资设立独资医疗机构。高标准规划建设省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高质量建设全民体育健身设施。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9年至2022年，省财政给予天府新区转移支付补助，由成都市、眉山市统筹安排用于天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统筹相关转移支付，对天府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领域给予支持。对投资规模特别大、影响特别深远、贡献特别突出的符合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成都市、眉山市要继续加大对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增加对成都片区和眉山片区转移支付规模，着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态工程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十）深化投融资改革。全省年度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向天府新区倾斜。积极支持天府新区专项债券发行，优先审核项目入库、优先安排债券发行。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探索以天府新区名义单独发行集合专项债券。充分考虑项目还款周期，灵活匹配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探索发行10年期以上超长期限债

券。对在区域内取得银保监部门开业批复新增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财政按其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天府新区发展需求，适时组建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开对民营资本的准入限制。支持区域内企业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公司债和在境外发债。鼓励区域内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省财政按其融资规模一定比例给予激励补助。支持股权众筹融资等创新业务先行先试。加快发展天府国际基金小镇。

（二十一）切实加强用地保障。建立天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建设占用耕地在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易地占补平衡。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区域内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实行按需保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逐步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土地资源配置管理制度，提高产业用地亩均产值。创新“混合用途”供地方式，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可按主用途确定供地方式，但含有商品住宅的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十二）创新招才引智机制。加快探索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资源的新模式，研究制定高端人才引进专属政策。赋予区域内科研机构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区域内兼职兼薪、按劳取酬。加强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高科技人才。

三、组织保障

(二十三) 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天府新区管理体制,在完善功能区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探索过渡到城市管理体制。成都市、眉山市加强成都片区、眉山片区各板块的统筹协调,逐步实现规划、建设、经济、社会事务一体化管理。探索按设区市计划单列,承接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确需由省级综合平衡的管理事项,重要情况天府新区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同时抄送成都市、眉山市。完善大部门制运行模式,在机构限额内灵活设置内设机构,建立扁平化行政管理机制。推动出台天府新区管理条例。

(二十四) 落实主体责任。成都市、眉山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和眉山党工委、管委会承担具体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建设发展任务、改革创新举措有效实施。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工作指导,完善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十五) 强化考核评价。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健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容错纠错的政绩考核机制。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2月24日)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安新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加快把贵安新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现就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1. 赋予省级经济管理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权限外，将涉及贵安新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贵安新区行使。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要省综合平衡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贵安新区与省直接请批关系。根据权责一致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2. 促进贵阳市、贵安新区融合发展。贵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支持贵安新区和贵阳市在产业布局、要素配置、城市规划建设、社会管理等方面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管理。

3. 增强贵安新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建立和完善省财政和贵安新区管委会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共同补充出资机制，省财政分步向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50亿元。支持贵阳市及其国有企业参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改革改制。鼓励金融机构对涉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融资进行展期重组，降低偿债成本。

4. 加大财税支持。从 2020 年起，省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10 亿元用于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将省级分享的财政收入超基数增收部分全额返还贵安新区的补助政策执行年限延期至 2025 年。2020-2025 年，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全额返还贵安新区。

5. 加强用地支持。支持贵安新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调整过程中优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使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对贵安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统筹解决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贵安新区的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

6. 加强用电支持。支持贵安新区打造大数据产业集群，持续落实数据中心电价政策，完善重大电力设施布局，确保电力优质可靠供应。

7. 支持用人机制创新。支持贵安新区部分公务员岗位试行聘任制，探索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引进各类人才。对编制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性人才实行独立的薪酬制度体系。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在贵安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8. 强化改革创新支持。优先安排贵安新区在土地、金融、财税、投融资、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改革试点，支持新区建立改革试点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新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支持贵安新区结合实际大力推广自贸区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制度等改革成功经验。

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贵安新区建设发展，形成推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贵安新区要承担起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责任，全力推动各项改革创新和建设发展任务的落实，以苦干实干开创新区发展的新局面。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哈尔滨新区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哈尔滨新区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8〕48号）精神，推动哈尔滨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将市级事权全部赋予新区行使，在新区推行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市直部门要加大对新区指导、培训和技术方面支持力度，确保新区行使好市级事权。对于新区受专业技术、专业设备等因素制约暂时不能行使的行政权力，作为过渡，由市直部门暂时行使。

二、在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增设新区行政审批“江南政策协同区二号章”，由其具体行使行政审批权限，支持其共享新区政策。

三、积极争取省级投资开发企业参股，组建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由其对新区范围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行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

四、落实“多规合一”，支持新区高标准高水平完成总体规划修编，明确目标要求、功能定位、实施路径。同步推进新区产业和交通、“三供两治”等专项规划。

五、制定《哈尔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全市城建资金和项目，重点向新区倾斜，有序疏解老城区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科技等资源。

六、支持新区引入“混合用地”理念，制定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产业用地管理机制，完善土地出让、租赁、租让结合等多元化土地利用和供应模式。支持新区独立构建地价体系，实施差别化地价管理，最大限度释放新区土地资源优势和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七、支持新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支持松北区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法庭。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八、支持以新区为核心片区申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新区与黑河、绥芬河、东宁边境口岸联动发展。支持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新区建设辐射东北亚的金融商务集聚区。支持新区建设通用航空机场。

九、支持新区与深圳共建产业园区，加快发展“飞地经济”。在新区深圳产业园区率先对标深圳模式、深圳标准、深圳质量，以“能复制皆复制、宜创新即创新”为原则，“带土移植”深圳政策、先进经验和管理团队。对深圳已审批项目，推行备案认可制，不再重复审批。鼓励新区积极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对接，并与相关

区域开展交流合作。

十、支持新区申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哈尔滨工程大学筹备申建的极地大科学工程优先布局新区。支持新区打造国家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支持新区打造国家石墨烯重点实验室。

十一、支持新区启动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在全市率先建成高标准的智慧城区，打造全市智慧城市应用指挥管理平台。支持智慧城市云平台战略投资者在新区注册子公司，形成智慧城市产业链条，推动相关信息产业集聚，并逐步将智慧城市经验向全市推广。

十二、支持新区开发沿江、沿水系岸线资源，打造由沿江岸线到沿水系地块纵深递进的亲水景观和市民休闲地带。支持新区推进沿江、沿水系企业厂区整体搬迁或改造。

十三、推动新区按统一标准加快建设市政、水利、生态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支持新区超前谋划过江通道、哈尔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施建设。对新区水利设施、防洪防涝工程、污水垃圾处理等重大项目审批、资金申报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十四、鼓励新区实行政府公务员聘任制等新型用人制度。支持新区开展劳务派遣试点，与专业化社会组织和人力资源公司展开合作，大力引进行政管理岗位急需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

十五、支持新区加快发展特色名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按

省级示范性高中标准建设新区高中，支持省重点高中与新区高中共建。加强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名优骨干教师认定等指标分配上重点向新区倾斜。加强新区学校校长队伍建设，支持新区在全市率先开展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

十六、统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新区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支持省、市共建医疗机构，打造区域医疗中心。鼓励社会资本在新区设置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满足新区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十七、支持新区高起点建设文化旅游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新区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谋划建设集图书阅览、群众文化、民俗文化、展览展示于一体的哈尔滨市公共文化综合体。积极引导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落户新区，加快推进冰雪四季乐园等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

十八、对符合条件的新区重点发展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申报计划。市级设立的普惠类专项资金，对新区给予重点支持。

十九、以 2017 年为基期年，自 2018 年起 5 年内，对新区上划市级税收分成收入新增部分予以全额返还。市级财政在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时对新区给予重点支持。新区内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继续按现行支持政策予以返还，用于新区开发建设。对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疏解江南老城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十、设立市支持新区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新区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新区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对接，加快落实黑发〔2018〕48号文件明确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出台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新区管委会要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创新和建设任务的落实，加快实现“三区一极”的目标。

中共天津市委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月21日，区委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行动方案》。攻坚行动方案吹响了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集结号”，滨海新区将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尖刀团”和制度创新“试验田”的作用，加快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标杆。

日前，国家再次出台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也出台了《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文件。为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滨海新区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行动方案》。

按照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到2022年，滨海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税收收入、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均达到或超过5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60%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对全市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7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占全市的一半，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成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到2035年，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

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世界一流自由贸易园区，综合经济实力再有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成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到本世纪中叶，在全国率先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海滨城市。

为实现上述目标，滨海新区还将落实建设世界一流产业创新攻坚行动、打造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攻坚行动、当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尖刀团”攻坚行动、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导区攻坚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海滨城市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攻坚行动、打造人才特区攻坚行动七项任务，全面提升工作标准，全面提高执行力，全面强化服务意识，以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闯劲，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韧劲，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基地三区”建设中发挥重要引擎作用，在“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中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在日益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杀出一条血路，实现“滨海突围、滨海突破”。